1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ﴞ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的(项目名称)2025 年米脂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合同包 3 (N3 标段-2025 年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1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.9222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